

日新工商附設進修學校模範生選舉辦法

91.02.14 修訂

98.04.07 修訂

- 一、目的：為激勵學生之榮譽感，養成愛校護校之精神，並培養自治民主規範，特訂定之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對象：凡為本校進修學校在籍學生均可參加。唯插班生（轉學生）在本校未修滿一學期學業或於三年級方插班者，不具備報名資格，但仍享有投票之權利。
- 三、方式：
 1. 畢業班模範生之選舉：全校學生投票選舉之。
 2. 各年級模範生之選舉：於班級模範生選出後，一、二年級各為一選區，各年級選出一人代表為全校模範生。上述兩項選舉，經教導處登記並公佈後，統一規定競選及投票日期。
- 四、資格：
 1. A. 德育成績80分以上（甲等）。
 - B. 智育成績75分以上。
 - C. 實習成績75分以上。
 - D. 技能檢定內政部丙級證照以上。
 - E. 群育成績：在校內無不良記錄且熱心服務者。
 - F. 以上各項標準均以前一學期之成績為標準。
 2. 本學期未受任何處份（雖處份經記功能銷過者）。
 3. 各年級模範生候選人之產生以班級模範生當選人為合格登記，每班以一人為限。
 4. 畢業班模範生，每班以一人為限，資格均符合上述規定之。
- 五、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舉畢業班及各年級模範生，於校慶接受表揚，並發給獎狀、匾額，並請校長配帶彩帶。
- 六、注意事項：
 1. 候選人由各該班導師，依照上述資格，先由班級遴選，再送交教導處審核。
 2. 資格審核人員，由教導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組成。
 3. 候選人公告名單上之姓名順序，由候選人抽籤決定之。
 4. 投票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法。票內應將選舉區候選人姓名依前項規定次序排序由選舉人於候選人姓名上方圈選兩人。
 5. 選舉有下列情形者之無效：
 - A. 不用教導處製發之選舉票者。
 - B. 圈選三人以上。
 - C. 未依規定圈選、或圈選不清無法辨識者。
 - D. 塗改或故意毀損者。
 - E. 完全空白者。
 6. 選舉事務之實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本辦法者，得由關係人提出選舉無效之理由，訴請教導處裁定之。確定無效者，由第二順位或名次依序遞補之。
 7.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候選人得進行競選活動，在規定之選區內進行懸掛標語，壁報等，其內容應以候選人之事蹟、成就為主，不得有妨礙其他競選人名譽之言論或繪畫（班級模範生選舉僅限於班內政見報告）。
- 七、報名表格：如附件
- 八、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新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學年度模範生選舉報名表

班級	模範生候選人(姓名)	成績審查(由教導處填寫)					
		德育	智育	實習	大功	小功	嘉獎
特殊事蹟							
推薦人 推薦事項							
導師意見							
其他							
審查結果 (由教導處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訓導組長：